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财务资助，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劲业

郑艳玲

胡志勇

2017年8月21日